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之委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邊柳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何邊柳先生

何邊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內地法律職業資格證。何邊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就職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就職於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分別擔任法務總監，合規與風控總監。

何邊柳先生在製造業、批發零售、供應鏈金融等領域工作超過十年，擁有豐富的合規、風控管理經驗。何邊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合規風控管理的相關工作。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在任期屆滿時將再自動續期三年。彼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45,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何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何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何邊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